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的工作给予了肯定，认为经营管理层在2018年度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的各项工作，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红英、靳明、张律伦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0,089.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0%。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8年度末总股本646,051,647.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5元(含税), 共计派发300,414,015.56元人民币,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10、2019-011。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 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2。

(八) 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相关事项

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